

22. United States v. Topco Associates, Inc.

405 U.S. 596 (1972)

簡資修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法院對檢驗困難的經濟問題僅具有有限之實益。是否以有意義之方式減低某產業之競爭，或增加另一產業之競爭法院不具衡量之能力，此成為法院確立某些當然法則之重要理由。反托拉斯法，尤其休曼法，均為自由企業之大憲章，其對保障經濟自由與自由企業體制之保障與權利法案對基本個人自由之保障同等重要。

(The fact is that courts are of limited utility in examining difficult economic problems. Our inability to weigh, in any meaningful sense, destruction of competition in one sector of economy against promotion of competition in another sector is one important reason we have formulated per se rules. Antitrust laws in general, and the Sherman Act in particular, are the Magna Carta of free enterprise. They are as important to the preservation of economic freedom and our free-enterprise system as the Bill of Rights is to the protection of our fundamental personal freedoms.)

關 鍵 詞

chain supermarket (連鎖超市); Sherman Act (休曼法); Magna Carta (大憲章); economic freedom (經濟自由); Bill of Rights (人權法案)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Marshall 主筆撰寫)

事 實

分佈在 33 個州的 25 家中小型連鎖超市，集資組成了一個合作性組織 Topco。組織上，每個成員都是營運獨立，營收、獲利、管理或廣告行銷，都是如此。也無人以 Topco 為超市的名稱。Topco 的基本任務，是為其成員的採購代理人。Topco 為其成員採購及配送超過一千種的食品或其他相關貨品，而這些食品及貨品的品牌，多數為 Topco 所有。

Topco 的所有股份，都是由其成員持有，有投票權的股份，則是由其成員平均持有。控制 Topco 營運的董事會，是由各成員推薦組成，而其往往是由成員的高級管理人員擔任。限制股份轉讓，以及所有重要人員，皆須由其成員超市的人員出任，使得 Topco 成員可以完全控制其營運。

Topco 創立於 1940 年代，到了 1967 年，其營業額已超過 23 億美元，僅次於三個全國性的連鎖超市。

Topco 成員，在其個別營運區域內的市場佔有率，並不一致。從 1.5% 至 16% 不等，平均是 6%。有相當多的證據顯示，Topco 成員在其個別營運區域，與其他地區性或全國性超市相比較，競爭力並不

差。而其競爭力在某程度內，是來自 Topco 品牌的成功。

美國政府指控 Topco 與其成員，共謀限制成員，僅能在其指定區域，販賣 Topco 所控制品牌的物品，因此違反了休曼法第一條的規定。此外，美國政府也指控，Topco 規定成員除了獲得其特許外，不得批發販售 Topco 所供應的物品，亦違反了休曼法第七條的規定。

Topco 對於美國政府所指控的事實，並不否認，而強調此為其與大的連鎖超市競爭所必須。

聯邦地區法院同意 Topco 的看法，判決美國政府敗訴。美國政府則直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判 決

原判決廢棄，發回更審。

理 由

一個當然違反休曼法第一條的典型例子，是市場結構中，同層級的廠商，為減少競爭，聯合起來劃定各自的營業區域。此種聯合行為，通稱「水平」限制。

本院認為，本案系爭限制，很明顯是水平性的，因此當然違反休曼法第一條。地區法院並未決定本案是否為水平限制，逕行適用合理

法則，判定被告不違法，顯然有誤。

本院若是如地區法院適用合理法則，是否會得出與其相同的結論，是無關於本案。事實是，法院多不具有探討困難經濟問題的能力。法院的能力不足以衡量，經濟體中的此產業的減少競爭，是否增加了彼產業的競爭，是法院創設當然違法的一個重要理由。

在適用這些剛性的規定，我們向來一致認為，毫不掩飾的限制交易，不能因為其為善意，或是宣稱其增加了競爭，而變為合法。

反托拉斯法，尤其是休曼法，是自由企業的大憲章。它們對於保存經濟自由及自由企業制度的重要性，一如人權清單對於個人基本自由的保障。每一個企業不管是如何的小，皆受到保障的自由，是競爭的自由。以精力、想像、奉獻、

創意或任何他可以動用的經濟力量，去表現自己。隱藏在此自由下的精神是，經濟體中的某產業的競爭自由，係不可侵犯，不能僅僅因為某些團體或個人相信，剝奪此自由可以增加另一產業的競爭，即剝奪之。

在這個國家，何謂自由企業系統，已經歷很大的變化。這些改變是國會立法與全民意志的產物。如果決定要犧牲某部分經濟的競爭，以增加其他部分經濟的競爭，此決定也應由國會來做，而不是由私人或法院來做。當做這些決定時，私人是無法拋開自己的利益，而法院是在物力與人力上有未逮之處。這些決定所涉及的相互衝突的利益與無數的資料，以及經濟體中各競爭領域的相對價值，只有人民選出的代表，才能做判斷。